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88號

上訴人 林彩燕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4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彩燕經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（一）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

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對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有負面影響、犯罪分工與角色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要件）、與被害人和解賠付部分損害之犯罪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家人需照護等各情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科處所示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(二)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並不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猶執前揭量刑前情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1		法	官	宋松璟
02		法	官	何俏美
03		法	官	黃紹紘
04		法	官	汪梅芬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6		書記官		王怡茹
07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			